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1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便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并规范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4）和《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47,61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85,251.4
合计		1,200,000	132,867.8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规模拓展进度晚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所致。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8,110.0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69.2
合计		70,000	8,179.2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20	52.8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70	20.2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4	0

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需要保持各种可能情况下的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财务公司严格监测和控制各项服务项目的发生额，保证服务项目实际发生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同时由于2024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信贷需求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合计		1,100,000

公司将积极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关或配套的业务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合计		70,000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2

中车集团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预计将成为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新的增长点；及对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未来信贷服务的潜在需求保持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930X，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370,3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86,20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084,14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37,3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38,9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476,2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422,277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053,92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44,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0,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中车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维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维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获取产品和服务。

2）在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i）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ii）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该等产品和服务。

4）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3）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该协议价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而确定。合理成本是双方协商认可的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利润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范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按照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给对方。

（2）租金及税费：具体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经协商并参照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所在地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税种税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所指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1.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票据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存款证明、资信证明、结售汇、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2）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并应不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吸收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利率或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业务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确定，并应不低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4）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车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2.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中车集团的声明及承诺

1）中车集团在与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中车集团使用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中车集团同意，在其与财务公司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的变化，须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且双方同意在未正式公布前须遵守保密责任。

3）中车集团同意，在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须及时通知财务公司，并配合财务公司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①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虽未到期，但已出现欠息情况；

②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③中车集团重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④中车集团发生经营风险；

⑤中车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⑥中车集团出现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4）中车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信贷业务产生相关债项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中车集团应还财务公司的债项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财务公司的声明及承诺

1）财务公司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中车集团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如出现金融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②提前收回贷款；

③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④卖出持有的货币基金或其他投资资产。

3）财务公司保障中车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车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车集团支付存款的，中车集团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中车集团的存款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如有）进行抵销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1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4,188,673
销售费用	-4,188,673

3.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2,101,404	4,035,204	186,136,608
销售费用	9,184,750	-4,035,204	5,149,54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27亿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际上，全球"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和绿色能源转型不断加速，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变化、行业格局带来新调整、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竞争呈现新特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持续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日益凸显。报告期中国铁路客运货运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战略逐步实施，国家铁路集团正在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铁路现代化"，对于线铁路装备的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需求更加强烈，城市轨道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双碳"战略的实施，也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和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在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和重要的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向"制造+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中国中车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一）主要业务

1. 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机车业务；(2)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货车业务；(4)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城市轨道车辆；(2)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城市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性价比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 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机电业务；(2)新兴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行业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产业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产业，设置数智事业部和中车数智科技公司，制定数智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人工智能、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数智转型咨询及服务等业务作为重点培育的未来重要增长点。

4. 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金融业务优化整合，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综合利用产业基金、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为产业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业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打造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标杆。持续推进"中车购"2.0平台和中车电商平台业务优化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宜企招"交易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5. 国际业务

加快平台公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子企业和境外公司的作用和积极性。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经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了"五个转变"，一是从市场营销理念向为用户创造价值理念转变；二是从单一子企业营销产品向总部组织子企业营销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三是从事中、事后营销产品向事前营销方案转变；四是从营销部件向营销子系统、营销模块转变；五是从单纯的营销产品向营销"产品+"转变。践行"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本地化雇保、本地化营销"的"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时速200公里-250公里、时速300公里-350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28800kW、最高时速达200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新能源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120-160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电子导向胶轮车、自导向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海工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 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 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和清洁能源装备整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 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和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为核心价值，以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 科技创新模式：公司坚持"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创新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构建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新格局，形成"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逐步建成"开发、协同、一体化、全球布局、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两纵两横一贯通"的创新格局。

（四）行业地位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努力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12,823,630	471,791,735	8.70	442,140,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3,774	160,973,373	4.85	155,041,322
营业收入	246,456,804	234,261,514	5.21	222,93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11,711,576	5.77	11,65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2,815	9,106,318	11.38	7,97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7,503	14,721,616	84.27	23,953,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41	增加0.10个百分点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182,793	57,856,558	62,543,500	93,87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87	3,192,540	3,044,125	5,14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902	2,692,040	2,637,020	4,14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790	-12,642,651	5,777,046	19,505,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1					51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2					519,4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3	15,000,000	14,587,578,250	5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4	-35,739	4,358,651,541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480,208	880,096,291	3.0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2,719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097户。

注2：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7,356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2,086户。

注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